## 卧占湖山 楼横百尺 诗成千首

# 辛弃疾在上饶:读不尽的诗和远方

杨立坤

“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这样的英雄主义,苏轼拥有,辛弃疾也同样具备。南宋淳熙九年(1182)初,辛弃疾,这个曾经“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抗金英雄来到上饶开始赋闲生活,“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当人们都在为他叫屈为他叹息时,他却让“失意”人生充满“诗意”:在上饶期间创作了450多首词,占稼轩词总数630首的比例超过70%。

**“带湖买得新风月”。择居上饶尽显辛弃疾独具行藏用舍智慧**

“饶信襟咽故地,古今冠盖名家”。上饶,曾设信州府、广信府,是赣浙闽皖区域中心城市。三条高铁穿城而过,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当年,这里也是“冲要之会”,是“牙闽控粤襟淮面浙”的江东望镇。辛弃疾择居上饶的原因,据洪迈《稼轩记》说,是因为南宋“国家行在武林,广信最密迩畿辅。东舟西车,蜂舞错出,势处便近,士大夫乐寄焉”。除交通便利外,应该还与信州当时的政治、文化等因素有关。从政治地理上看,上饶是一个可进可退的地方:进可至临安朝见天子,退可以隐居山林,离天子不远不近。从京都到上饶的信息通道快捷,八方消息集中于此。从军事位置上看,上饶处于著名的浙赣走廊中段,无论东西,皆可一泻千里。信州繁荣的文化也是吸引辛弃疾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南宋时,信州聚集了一大批文化精英,著名的寓贤有曾几、吕本中、韩元吉以及本地人才汪应辰等,从城内到郊区的官绅士大夫住户就有百家之众,一时别墅林立,城市繁华。淳熙二年(1175),朱熹、陆九渊“鹅湖之会”是中国学术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对信州文化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也大幅提升了信州的“城市品牌”。“百万买宅,千万买邻”,作为人文出武、知进守退的辛帅,如果不得不暂时搁置收复中原的梦想,他当然更愿意选择与文人集团为伍。经过精心挑选,他的带湖新居位于信江上游,依山傍水,风景优美:“青山屋上,古木千章,白水田头,新荷十顷”,有典型的江南风景,并且“在城邑阛阓之中,而独出车马嚣尘之外,三面傅城,前枕澄湖如宝带……”真正是一处闹中取静的佳所。上饶带湖是辛弃疾南渡之后寓居时间最久的地方,带湖遗址至今尚存。

**“千古风流今在此”。辛弃疾的到来,使上饶立刻成为东南地区词坛的创作及唱和中心**

在辛弃疾归带湖之前,上饶的词坛是寂寞而冷清的。但在1182年,这种局面得到彻底改善。擅以词鸣的辛弃疾,益之以广阔的社交平台,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托起了上饶词坛在东南地区的中心地位,这是因为辛弃疾的创作自身,就足以构成词坛的中心。邓广铭先生以《水调歌头·盟鸥》为辛弃疾在信州的开篇之作。程继红教授认为,从某种程度而言《盟鸥》也可视为上饶词坛正式形成的“开坛”之作。因为这首词不仅表明了辛弃疾的“上饶”身份,而且还因为严子文、傅安道、汤朝美等词人间的唱和与谢和,把上饶词坛与江南词坛以及遥远的福建泉州词坛联系起来。此后,他在带湖、瓢泉期间创作了大量的唱和之作、送别之作、祝寿之作、应答之作、宴席即兴之作等,交游对象有数十人。其中,曾任吏部尚书的韩元吉因其德高望重而被视为信州文人集团的实际领袖,辛弃疾因此对他非常尊重,两人过从甚密。带湖雅集、云洞览胜、南岩之会,辛弃疾成为韩元吉退居上饶之后交往最密切的文友,几乎每年都互作寿词。

辛弃疾与朱熹的交往故事,最为人们所津津乐道。两人互相仰慕,唱和频繁。朱熹非常欣赏辛弃疾的人品与才干,辛弃疾被朝廷罢免,朱熹愤愤不平,他对弟子们说:辛幼安亦是个人才,岂有使不得之理?同样,辛弃疾对朱熹也敬佩有加,称他为“帝王师”。在南宋一度险恶的政治环境之中,辛弃疾不畏党禁,仍与朱熹保持至密往来,甚至在朱熹去世后为文往哭,并题写挽联“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展示出辛弃疾的铮铮铁骨及两人的意气相投。应该说,在上饶期间,辛弃疾交往最深、感情最厚、志趣最投的还是陈亮。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冬的辛、陈信州之会,是辛弃疾上饶时期社交的一个重要事件,两位词人“鹅湖同憩,瓢泉共酌”十日之久,为中国词坛留下了五首光辉壮烈的词章。面对山河破碎、久靡不振的局面,两人志补苍天、矢志不渝的悲壮之情溢于言表,成为辛弃疾上饶词的浓墨重彩之笔。800多年过去了,这些词章仍铮铮作响,每回诵读都荡气回肠,令人热血沸腾。

**“夜夜入清溪,听读《离骚》去”。创建书院、教授学生成为辛弃疾带湖和瓢泉生活的日常**

南宋读书人极多,信州风气尤盛,科举报考人数甚众。饱读诗书、满腹经纶的辛弃疾投闲上饶后期,走上了办学之路。根据当时人的记载,能确定辛弃疾在上饶至少创办了两所书院以教授文章之学:位于铅山的期思书堂和位于广信的黄沙书院。

长期研究辛弃疾的程继红、汲军教授认为,淳熙十二年(1185)辛弃疾在访得周氏泉之初,并没有立即修筑居第,而是先盖了期思书堂中的瓢泉草堂等建筑,在全家正式从带湖移居瓢泉的前数年,他就开始长住瓢泉了。1192年他仕闽后,还请朱熹为期思书堂中的斋室题写了“克己复礼”夙兴夜寐”两个斋额。嘉泰二年(1202)除夕,辛弃疾还独自在书堂“克己复礼斋”守岁。若干年后,韩元吉的儿子韩淲经过期思时,曾作诗《午睡期思书堂》怀念辛稼轩。除在瓢泉建期思书堂外,辛弃疾还在黄沙岭创建了黄沙书院。其本人有《黄沙书院》诗并序:“黄沙书院面势甚佳,欲以维摩庵名之,特未定也,预以一绝记之。隐几南窗万念灰,只疑土木是形骸。柴门不用常关著,怕有文殊问疾来”。辛弃疾曾经频繁来回于由瓢泉经上泸到黄沙、最后终于铁山西岩的这条乡道上《独游西岩》等许多词作都是夜归黄沙书院途中所得,其中以《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最为著名。此外,辛词研究专家张玉奇先生经过考证后推测,铅山鹅湖、广信灵山和西岩等处,辛弃疾虽然不一定创办书院,但都应是曾经任教之所,而以永丰(广丰)博山雨岩书院任教时间最久。从其众多的博山词可以看出,一年四季博山道中都有辛弃疾的匆匆身影。在这里,他至少创作了28首博山词,还收获了“雨岩居士”名号。

**“稻花香里说丰年”。辛弃疾的农耕生活和村居生活充满诗情画意,尽显岁月静好**

辛弃疾农耕思想早发于心。他九个儿子中八个儿子名字里都带“禾”字旁,其中辛稹、辛秬均出生在1160年南渡之前。在筹建带湖别业时,把带湖新居取名为“稼轩”,并以此自号“稼轩居士”,而真正践行“白发归耕”的理念是在瓢泉。淳熙十二年,辛弃疾得知,离瓢泉25里的县城永平附近一度荒废的采矿炼铜业将得以复兴,矿工坑户人数将急遽增加,粮食需要必将急速攀升,而铅山当地粮食本就十分匮乏。于是他及时广置田产,苦心经营,为铅山铜场提供粮食保障。

从辛弃疾一首首描写田园生活的词作可以看出,在瓢泉,他亲自参加农田开垦及其他农耕设施的建设;亲自参与各种田园生活;亲身在田间插秧,在清溪中行钓捕鱼,在菜园中松土锄草。在瓢泉,他关注天时,盼望风调雨顺和百姓的收成;他担忧自己,希望陂田水塘不被山洪冲毁;他饶有情趣地参与当地的民俗活动,乡亲们也苦苦邀请他参与乡间宴饮。在瓢泉,辛弃疾已不再是高官热吏,而是活脱脱一个农民,融入了乡村社会。当风调雨顺时,他会象农民那样快乐与满足;连年来收成不佳时,他也抱怨官府的税赋太多;夜晚喝醉之后,他便甜憩在看守瓜田的草屋之中。看得出来,这时的辛弃疾对自己所选择的瓢泉与瓢泉的生活方式很是自得。他晚年在家中所题桃符“身为参禅老,家因赴诏贫”,证明田园的收入已经超过为官的俸禄了,经营瓢泉实现了富足的生活。所以在《偶作》诗中写到:强留客饮浑忘倦,已办官租百不忧。我识箪瓢真乐处:诗书执礼易春秋。他描写瓢泉生活的词章,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洋溢着浓郁的生活情趣。在宋代词史上,也只有在辛词中能看到这么多平凡而优美的田园风光和农村生活图景。

**“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远方,是辛弃疾终其一生写就的最美的诗**

器大者声必闳。在文学史上,辛弃疾是第一流的大词人,但他首先是一位战士:“志在寥廓”。他以恢复山河为志,虽老不改其志,虽死不移其魂。他最美的词作是用刀和剑“刻成”的描写梦和远方的“壮词”。

一个优秀的文艺作家,不会不关心其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不会不积极投身到时代的洪流中去;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必须能反映时代的主要社会矛盾及其他现实问题。在南宋文坛上,辛弃疾是真正能够集中表现当时人民反抗民族压迫的愿望和要求的中流砥柱。他对国家和民族存亡的深切忧虑,对祖国大好河山的无限热爱,对沦陷在金人铁骑下中原地区的乡土和人民的缅怀与同情,对南宋政府腐朽统治、卖国行径的指责和讽刺,对自己壮志难酬的满腔悲愤都充盈于他各种形式的作品之中,跃然纸上的是一种壮健奋发的积极进取精神。所以,最能体现辛词在文学史上杰出贡献的作品是直接歌颂抗金斗争、表现杀敌报国的雄心壮志主题的作品;是深刻反映南宋中期山河破碎的严酷现实、表达对人民苦难深切同情的作品;是抒发国难当头、以身许国报国热情的作品。其身已老,其心未衰,辛弃疾两鬓白发依然梦想着来一次轰轰烈烈的战斗;66岁那年,仍未放弃北伐的愿望。当登上北固亭遥望远方,写下《南乡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怀》及《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时,他仿佛不是一个迟暮之年、步履蹒跚的老人,而是一个鲜衣怒马、意气风发的少年。这样的人,无论经历什么,岁月都不会在他的灵魂上刻下皱纹,你也永远不会在他身上看到衰老。

挥毫当得江山助,不到饶信岂有诗。静退上饶的近20年,辛弃疾写出了许多在中国文学史上与日月争光的第一流作品,完成了从“政界强人”到“一代词宗”的华丽转身。作为官员的辛弃疾,在历史的长河中早已被大浪淘尽,作为伟大词人的辛弃疾,不但一直与历史同在,还必将始终与未来同往。从这个意义上说,辛弃疾在上饶的20年,实际上是他生命的百年、千年、万年;在上饶,辛弃疾留下了读不尽的诗和远方……

# 独往犹在人间

宋亚萍

他每天都会发朋友圈,一段视频作为一天的开始或尾声,在清晨,在夜深。他行走在路上,树木发芽,开花了,结果了,叶子落下,芝山的亭楼在烟雨中隐现,湖水变换节奏拍打四时堤岸,夏花怒放,秋雨连绵,冬雪飘飞,那一刻,时光值得被铭记刻录,于是就有了他盛开在朋友圈中的一朵朵扑簌小花。

他几乎每天发送推文,推文多数是文友的,少数是他自己的。在我,发自己文字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推发别人文章,那一定得相当令我折服,不然难登我的小雅之堂。他时常发送别人推文,只这一点,他对外物的认可与接纳都别具胸襟。

他分享与父亲在一起的点点滴滴。一位老人,自中风之后添糖尿病,再添老年痴呆,哪怕父亲身颤步摇,发枯齿落,神志迷糊,他搀扶着父亲,竭力延缓老人迈向终点的最后一步。他频繁地记录呈现于眼前的一景一物,都是归属他生命的点点滴滴。

5月5日早上,如常,他发了一个小视频:枇杷满枝,春叶葳蕤,春云弥漫。他写下配文:“风雨之后,一定会有美好的天空。内心丰盈者,独行亦如众。”之后,就没有之后了。晚上,车祸将他的一生定格在那个点。

几年前,横峰“五月雪”采风与他结识,憨实讷言,相对于满山舞动的五月桐花,他是春山中一棵不起眼的小树,兀自生长,兀自怡然。聚餐时,他与几位鄱阳文友前来敬酒,绛红的脸,高举的杯,肺腑的言。彼此添加了微信,此后他日常的点点滴滴,日日如面,时时如见。

采风后,他向我约稿。“约稿约稿”,那口吻与高中男生的轻快迫切有几丝相仿:“约稿约稿约稿”,他发出连续邀约,我唯有及时交文了事。他是班主任呢,上有老下有小中有无数学生,他有家庭小家,更有班级大家,闲时他将文字作为他的诗和远方,倾心而往。养眼的景,养心的文,他就是一个踏踏实实又开开心心行走在路上的人。人生际遇,才至丰沛,路段却戛然而止。我只是不愿不肯去相信,他从此就没有了以后。他在特定的那刻出现在我眼前,他在一个瞬间消逝,他的现与隐再一次印证了世事无常。

世事无常,有常皆是无常,一场变故将他带走。此刻,我回看他的朋友圈。一个个镜头,一天一天,我在倒退中一步步无限地接近他,他的往昔因此绽放了越加真切的、鲜活深情的光芒。他用每时每刻的忠实记录,留下炙热生命的一段怒放,是真心实意的,是风轻云淡的,是浓墨重彩的。感谢他留下的所有痕迹,恒久地保存下光影声色,令追忆者一步步溯源而上。

曾经,我们都天真地停留在曾经里。曾经我们以为,还有无穷无尽的天长地久与花好月圆。还可以做许多个无痕春梦,春叶轻舒漫卷,春花无尽地开与谢,还有无数个夏天可以期待,去挖出一勺勺冰淇淋的甜美,秋风秋雨秋霜都还在路上,漫漫染红一棵棵树一片片叶,冬雪飘飞,优雅地浸白一处处田野与山冈。我们以为还可以迎来无数次的日出与黎明,还可以送走无数次的夕阳与日落,还可以有无数个夜晚沉浸月色的温柔,还可以去赴一场场盛宴,还可以有一次次辞旧迎新……曾经,我以为我与他肯定是会再见面的。现在,他的更新止于五月五日早上,至此,一切归于沉寂。

想着,他曾经是那样努力地热爱过鲜活过,感受当下,不负朝夕,这多少是一种安慰。而在人群中,我们仅见一面,一面涟漪,足以映照彼此的情与意。

# 剪荠菜

傅菲

两场春雨,旷野翻绿。那是一种娇嫩、羞涩的绿,夹杂着浅浅的黄青。田沟囤积雨水,远远望去,白亮亮,在青绿之间闪动。我挎个竹篮,握一把剪刀,去田野剪荠菜。

严寒是季节最残忍的部分,土被冻住了,土层结出冰片。昆虫和草本,再也无法苟延残喘,彻底死去或倒伏腐烂。这是最后的霜期,大地晨昏皆白,苍苍茫茫,四野洁净。荠菜的地下根茎似一颗没有发育(不分瓣)的圆大蒜,饱吸着所剩不多的地热,在霜下冒芽,独茎而上,青芽直挺,似韭尖叶,基生叶呈莲座状,茎生叶披针形,芽叶溢绿,像蓝翡翠的翅羽。这是一种向死而生的植物。只要春雨到来,芽叶旺盛地肥起来,一节节地抽出来,叶叶盘踞又散开,形成一蓬蓬。

雨,在春天有了别意,只有大地上的万物可以深解。雨不仅仅是润物,更是唤醒和催生。每一场春雨,都是生命的一种况味,也是一种宽慰。不同的况味和宽慰,给予生命不同的形色。从另一个角度说,春雨不是从天上降下来的,而是从土里冒出来的——春雨渗透了根须。野草按照雨水的意愿,涂改着旷野。荠菜挤占了田坑地头,挤占了长满苔藓的泥垛墙缝。

立春至惊蛰,荠菜最为羞嫩,茎叶没有丝毫的纤维化。挖荠菜是南方采集野菜的日常生活方式之一。妇人或小孩蹲在田里,用小锄头挖荠菜根部,抖抖根泥,齐整地压在篮子里。但我不挖,而是剪,在圆茎的根口剪一刀,取走整株。圆茎还在地下,细细的根须还深深地扎在湿泥,不用三五日,茎口又会咕咚咚地冒出新芽。不要对植物连根拔起,甚至带出泥土,哪怕是对一株野菜。否则它就永远消亡了。

杜甫在《赠卫八处士》说:“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好友相见,有一碗炒春韭一碗黄米饭对吃,已是人间清欢,何况还有酒“十觥”。比酒更好的,是春光。剪荠菜,必是晴好之日。紫云英酝酿着花意,白菜开黄花,萝卜开白花。田野深处,有一座四角雨亭,一棵老桃树在亭前撑起了满树的红桃花。这是田埂最盎然的月份,董鸡在茅荪掩藏之下,咚咚咚,叫得热烈深情。金樱子荫藤爬满了浮萍状的肥叶,一挂挂垂了下来。水沿着田沟弯弯绕绕,千转百回,注入了河汊。

随意伫立哪一块田头,可以清晰地看见田畴的纹路。水与野草野花织就的纹路,也是春光的纹路。荠菜矮扑扑,混杂在众多丛生的杂草之中。有蒲公英的地方,就有荠菜;有苦草的地方,就有荠菜;有鹅肠草的地方,就有荠菜;有野苦荬的地方,就有荠菜。

在很长的时间里,我难以区分野苦荬和荠菜。野苦荬和荠菜初长之期,它们长得简直一模一样。在无法分辨的情况下,折断一支茎,断口处流白色汁液的,是野苦荬。其实,它们区别很大,荠菜是十字花科,荠菜属一年生或两年生植物,野苦荬是菊科,野苦荬属一年生植物,基部叶型不一样,花期、花色、花状等都不一样。

春天,可食用的南方野菜非常多,如山蕨、野水芹、马兰、蒌蒿、藜蒿、水竹笋、苦竹笋、地耳、蒲公英、香椿叶、楮木叶、野艾等等。荠菜无疑是最受欢迎的。在物资贫乏的年代,菜荒(通常指农历2~3月)时,梅干菜、腌制菜、泡菜、咸菜等成了餐桌的主角。正是这个时候,荠菜出现在八仙桌上,一下子,它就成了味蕾的救世主,把我们从又咸又干的味觉中解救出来。虽属野菜,荠菜却毫无涩味、苦味,口感柔滑,回味略有浅甘。无须下水焯,直接切好,下热热的油锅翻炒,也可调糙米粉做成菜糊,也可调红薯粉做荠菜羹。最妙的做法,是咸肉切丁,熬出香油,翻炒荠菜,抖锅七八次,即上锅热吃。

剪了荠菜回来,我孩子便嚷嚷着要包荠菜饺。我哪会包饺子呢?只得又去剪更多的荠菜,买来面粉和肉,请邻居包饺子。我孩子喜欢吃饺子,尤其喜欢吃藕饺和荠菜饺。孩子却不识荠菜。我把荠菜摊在桌上,让孩子识别。这也算是自然课吧。“我们吃过的植物动物,都要认识,这既是一种感恩,也是一种道德。”我这样对孩子说。人是它物养育的。记得养育自己的物,就是记住了长物的那片土地和气候。人的一生,就是积累美好记忆的过程。一个特别注重这个过程的人,必然是一个丰富的人:对生活的热爱,倾注了所有。

# 雷竹

王安中

亲家公住在湖阳庙,家里有个竹园,长了许多竹子。青青的竿儿,绿绿的叶。分分秒秒“沙沙”摇晃,像奏响轻音乐。园子里的竹子相隔有序,像操练的战士各就各位,笔挺站着;那竹枝绿叶相依,几乎遮住半个天。

那竹子粗的粗细的细,长得差不多七八米高,在空中的竹梢相互依赖,晃来晃去;竹枝上的叶子像舞台上的演员,跳着舞着乐着,时时刻刻在表现自己。风儿吹来,叶子舞得更欢,似乎向往绿洲,要挣脱竹枝去玩耍。

我出屋向外走,去远远瞧瞧那方竹园。那竹园有百来平方米屋基大,比平地高出一膝盖,四周垒着鹅卵石,石间长满杂草。

问亲家公:“你园子里种的是什么竹子?”

他说:雷竹,专供吃笋的竹子。

次年春末,女婿挖了两棵雷竹,用肩头扛着,从湖阳庙扛到我家,整整扛了十来里路。

在院子西南角挖了两个洞,他栽下雷竹。我浇水,一棵竹子浇一铁桶水。过了一个星期,我又浇一铁桶水。不久,我去看那两棵雷竹,一片叶子也没落下。远远看去,那两棵雷竹,高高挺立,随风摇摆,葱绿可爱。

翌年四月,我路过围墙西南角,发现两根雷竹笋冒了出来。一根雷竹笋刚刚顶破土,钻出个黝黑的、尖尖的头;一根雷竹露出地面二三寸,黝黑的身子,尖尖的头上戴着两片嫩黄的叶子,一左一右摊开,像长着两个小耳朵。小小耳朵上还有些沙土。

那刚露出个小尖头的雷竹笋,竹衣裹得紧紧的像个锥子;那出土二三寸的雷竹笋,黝黑的身子上露出了斑斑黄色,显出一股不怕擦伤也要拱出土面的坚韧个性,显出一股热爱春天的热情,显出一股追求阳光的劲儿。

我细细看周围的土面,有好几个地方在裂开,像锥子在下面钻孔似的,把土顶高了。我惊喜地喊:“啊,发笋了!”半月后,西南角围墙边长出一片雷竹。我请来石匠把围墙西南角种雷竹的地方围了起来,算个雷竹园吧。

大概过了三四年吧,四月中的一天,庭院草地中突然冒出一棵雷竹来。我看见它,吓了一跳!这家伙旺(方言,繁殖的意思)得太快了,难怪南面的围墙会裂开一条细细的缝隙。

那天正好天晴,我端着锄头挖开草皮,一直朝下挖。将近挖到半米深时,才发现雷竹根。我随着那棵雷竹根,顺着那根马鞭挖过去,把连在马鞭上横长出来的马鞭也统统砍断。我一直挖,大概挖了三四米远,已经挖到雷竹园旁边了。

我终于把那根雷竹马鞭全部挖了上来。顿时,心里一阵愉悦。可是,当我看着被自己挖破的草地时,不觉喟然叹息一声。

去年冬天,我在雷竹园前头栽了一株猕猴桃树。今年春天,猕猴桃树活了,长出了十几片叶子,那个高兴的劲儿就别提了。

我要把雷竹统统挖掉,给猕猴桃一块生长的空间。

我一手拿菜刀,一手拿铁锤,把暴露在地面上的雷竹马鞭一根根砍断,挖了。我想,所有雷竹根都砍断了,雷竹吸收不了水分和养分了,明年,雷竹园里就不会发雷竹笋了。纵使明年会发上几根雷竹笋来,我就统统挖来当菜吃。

然而,到了四月间打雷的时节,雷竹园又长出来十几根雷竹笋来。

砍掉竹根的雷竹,怎会长出雷竹笋来呢?

我把长出来的雷竹笋一根根挖掉,谁知第二天又长出十来根雷竹笋来。我又把长出来的雷竹笋一根根挖掉,谁知第三天还长出八九根雷竹笋来!

我一不干二不休,索性统统挖掉那些雷竹笋——我一直挖了五六天,第二天仍旧长出雷竹笋来。有二棵昨天遗漏没挖掉的雷竹笋,今天竟然长到一米来长了!我只好让它长。

俗话说“雨后春笋”,说的是春天雨水多了,笋儿发得快,长得高。今年春天,又打雷下雨了,我家雷竹笋又钻出土面了。

“雷竹是吃笋”的竹子,我有雷竹笋吃了。

虽然眼前只有三四根雷竹,一天也会长出八九十来根雷竹笋;天天都会长出那么多雷竹笋来,所以,我家每天餐桌上都有盘生炒雷竹笋。

我家赚钱的都没在河口上班,中午不回来吃饭,每天烧菜是晚上的事。下午四点来钟,我拿起小锄头去雷竹园挖雷竹笋。一锄头挖断一根雷竹笋,有时笋根深点的便要挖上二三锄头。

笋挖好了,我坐在雷竹园石杠上,用菜刀在雷竹笋外壳上笔直剖开一条线缝,直把八九十来根雷竹笋全剖开;我两手把笋壳剥开,露出一支淡黄的白白嫩嫩的雷竹笋来。那股新鲜的样子,真让人可爱。

八九十来根雷竹笋剥了外壳后差不多一斤来重。洗清洁后,把雷竹笋平放在切菜板上,用菜刀一根根拍碎,断开,可以炒上一大盘。

吃雷竹笋,你最好不要用菜刀一片一片去切。如果一片一片去切,雷竹笋的吃味就会差好多。大概雷竹笋与菜刀接触太多,雷竹笋的原汁原味会流失太多的缘故吧。

雷竹笋吃起来很脆,很嫩。加上些青椒素炒,原汁原味浓厚;如果炒肉,炒咸肉比炒鲜肉更鲜;如果用雷竹做熬笋,也是一道美味可口的好菜啊。

雷竹不仅可以吃,还可以用来做晒衣服的竹竿。刚砍下的雷竹青青的很重,竖在墙边过上个把月,竹竿干了就很轻。不过,晒衣服的竹竿要挑选细根的雷竹,更轻巧灵活,端来端去方便些。

# 梧桐叶的记忆

刘力

案前放着几片梧桐叶,几片再寻常不过的树叶,却已经默默地陪伴我三十多年了。我时常透过藤黄色的叶片,仿佛看到了一团火焰,是我在那座小城工作的青春,激情燃烧着。

梧桐叶把我的记忆带回了那座小楼。树长在那座两层老房前,足有六尺粗。我曾经办公室的阳台正好与梧桐树枝连接着,梧桐叶子是我离开那栋老楼两年后,小曹从那屋里寄来的,一封情意满满的信夹着几片普通的叶子,让人怦然心动。

那屋陪了我近三年,屋中坐着三个单身汉和一位稍年长的汉子。

清晨,我总是立身窄窄的阳台,对着梧桐树回味昨天盘划当下;正午,斜靠在旧藤椅上沉浸书海,阳光透过梧桐树照着慵懒的我,读的书只有梧桐树记得;入夜,抛开疾笔后的疲倦,透过梧桐树相望城中万家灯火,心中便又生出莫名的惆怅。

闲暇的许多日子,四个人搬出椅子坐在梧桐树下,拿出口琴、二胡、笛子吹得不亦乐乎,略带沙哑且有一些变调的歌声被人调侃“唱得很好,不唱更好”,歌声却为梧桐树添了优美音符和动人的旋律。取些白干,就着花生咸菜,兴致高时畅谈人生,竟也凑出了不少诗韵文字,那种情境至今让人留恋,那是青春勃发的年龄。

四个人先后离开那屋后,操持的竟然都是文字了,而且一写便是一生,可以肯定地说,成果离不开那座驿站的包容,窗外的梧桐树见证了这一切。

便是这么运作了三年,人员的更替始终没有拆散这个组合。天长地久,组合如魔方变幻,但梧桐树不衰。

我还读着那封信:梧桐树注视的那间小屋,终于又进人了,三角形重归方形,一切又平静下来,只有梧桐叶记下了曾经有过的空间,难以补全的空角。

那次随梧桐树叶寄来的,还有我们在树下合就的新书和手稿。没有电脑的岁月,手稿便是珍贵的记录。书稿中夹着友谊,留着彻夜灯光……梧桐树叶和着书散发的馨香,让我记下了那座城市、那些日子、那段经历和我的青春。

终于有天,即将退休的老邹来了电话,小楼终于成为历史,梧桐树挪走了,捏着电话的我,眼中竟涌出湿润,老邹肯定也心绪难平。梧桐树走了,树下的战友情却永远不会走,就像那片梧桐叶,永远存留在了心中。

时隔经年,我又回到了小城,明知小楼、老树早已不在,却固执地来到了原地,顺着新矗的高楼转了几圈,试图寻找旧迹,却踪影全无,忽儿一想,这不正是城市繁荣、国家发展的象征么?无论城市如何变迁,我们仍念着永远的初心,记着自己走过的每步路。